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司法局 文件

承发改价格[2019]297号

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司法厅 《关于核定司法鉴定收费政策和标准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自治县发改局，司法局，承德高新区经科局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司法厅《关于核定司法鉴定收费政策和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格[2019]979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承德市司法局

2019年8月12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35份）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司法厅 文件

冀发改价格〔2019〕979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司法厅 关于核定司法鉴定收费政策和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司法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7〕60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1日。原文中所涉及政府部门职责因机构改革变化的，由

改革后职责归属部门承担。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执行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7日印发